

(拆迁安置户)

## 开化县城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: 开化县房地产管理处

乙方(承租方)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

配偶姓名: 邵夏英 身份证号码: 330824194108071521

乙方为衢州市水电工程一处拆迁安置户, 向甲方承租位于桃溪路 89 号 2 幢 1-102 室, 建筑面积 64.22 平方米, 储藏室面积 6.93 平方米。经双方协商, 就乙方就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、乙双方同意解除原签订的《开化县城廉租住房租赁合同》。

二、租用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承租户夫妻双方百年止。

三、根据县十六届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, 乙方承租期间, 房屋租金按照 2.1 元/平方米. 月标准执行, 储藏室租金按照 1 元/平方米. 月标准执行, 免交物业费, 租金不再调整。承租户夫妻双方百年之后, 所承租的房屋由甲方无条件收回, 装修费用不予补偿。承租期间, 乙方须如实申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夫妻双方名下农村新批地建房和购买商品住房情况, 无需参加公租房保障资格年审工作, 仅另购住房时, 所承租房屋须无条件腾退, 装修费用不予补偿。

三、乙方百年之后, 本合同自动终止, 乙方继承人或者委托人应在 60 日内腾空该房屋并交付给甲方。逾期未办理, 甲方将按市场双倍租金收取(租金标准以房产评估为准)。对拒不腾退的住户按照程序提起民事诉讼。